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48 期

2021. 1. 1-2021. 3.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21 年 4 月 23 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2021 年 1 月至 3 月職業災害以墜落、滾落居多，呼籲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另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等。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被夾、被捲	3
從事清洗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死災害	3
(二) 墜落、滾落	5
從事外牆磁磚打除作業發生墜落、滾落致死災害	5
(三) 物體飛落	9
從事泥漿清運作業發生人員遭物體飛落擊中致死災害	9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13
(一) 墜落、滾落	13
從事搬運物品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3
從事外牆貼磚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4
從事巡視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0
從事施工架巡檢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2
從事造型柱輕隔間板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5
(二) 被夾、被捲	27
從事消防管材加工作業發生被捲致傷災害	27
(三) 物體倒塌、崩塌	29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施工架倒塌致傷災害	29
(四) 物體飛落	31
從事拆除工程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31

前 言

本期（2021年1月至3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3件（死亡3件、重傷0件），其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1件，墜落、滾落1件及物體飛落1件（圖1）；行業別營造業2件、一般行業1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1名，罹災者已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3名（圖3）。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8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5件，被夾、被捲1件，物體倒塌、崩塌1件及物體飛落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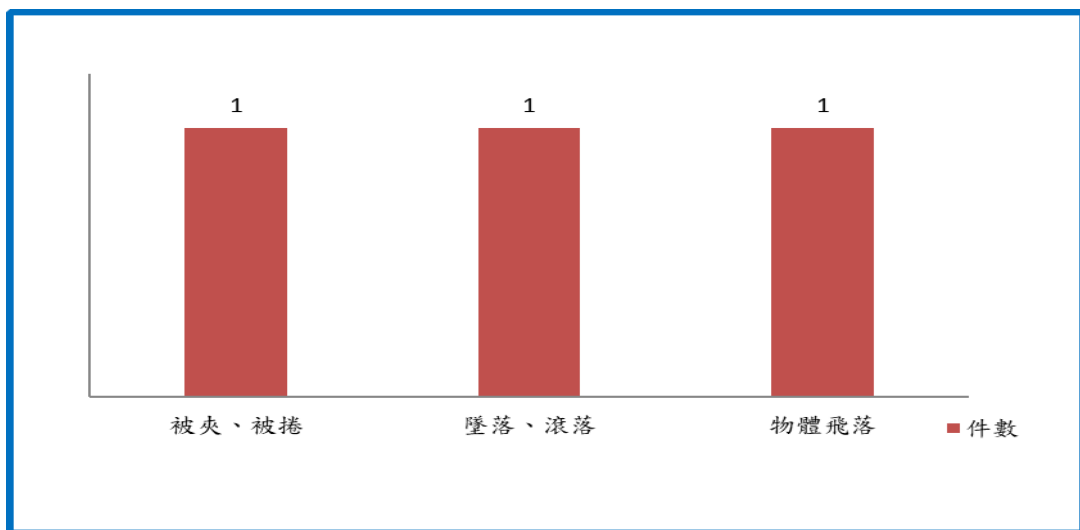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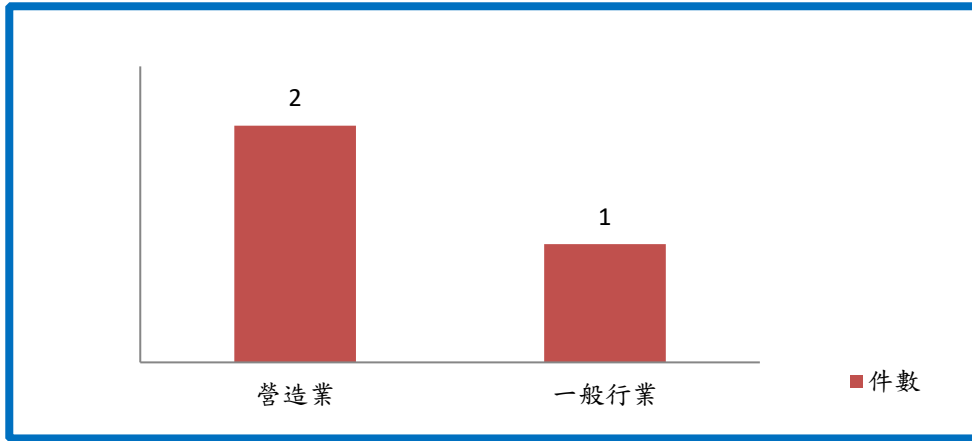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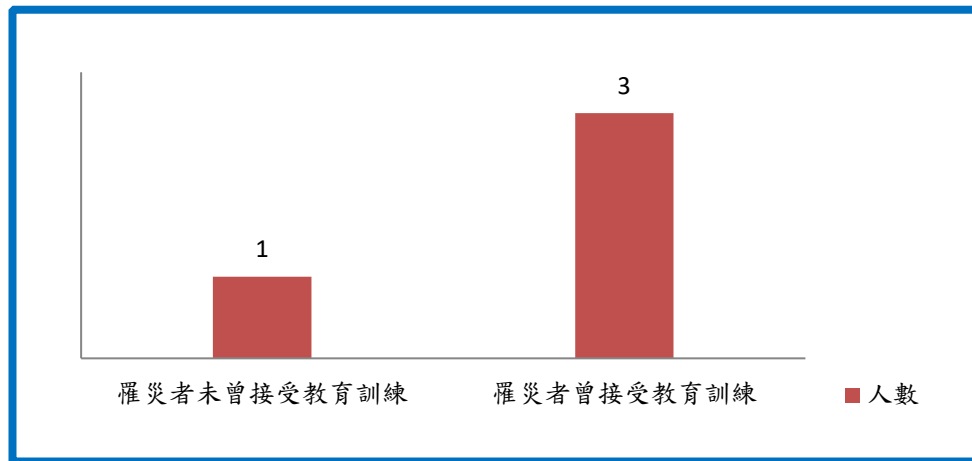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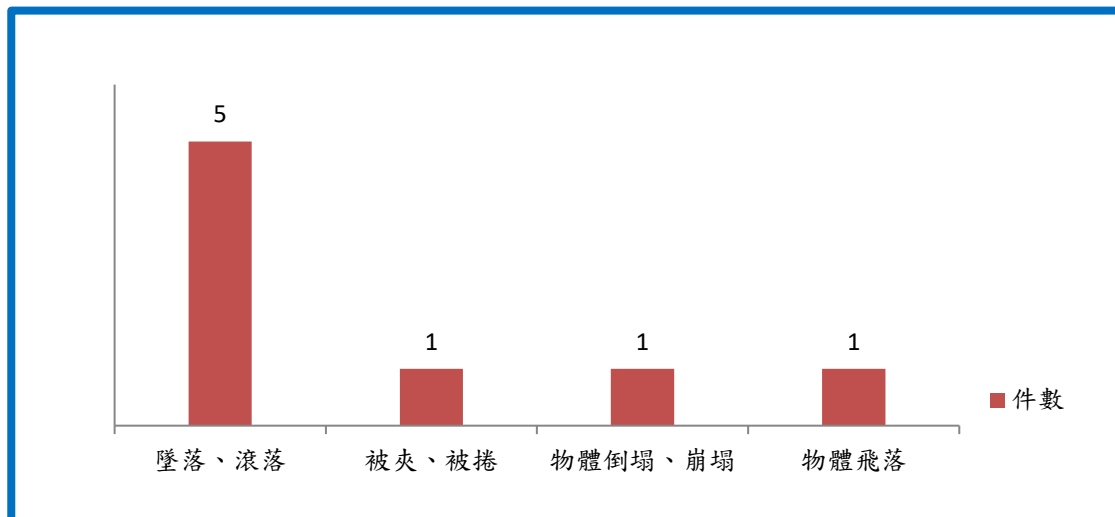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被夾、被捲

從事清洗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0899)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混合機及粉碎機(157)

四、罹災情形：死亡2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10年1月7日16時14分，臺北市內湖區○街○號，○○公司。

(二) ○○公司越南籍勞工黃罹災者及高罹災者和其他勞工一起從事過篩機清洗作業，2位罹災者於過篩機U形攪拌槽內清洗，過篩機旁另1名越南籍勞工為開啟U形攪拌槽下氣閥而轉動控制盤上氣碟轉扭，因轉錯方向造成攪拌槽內攪拌葉啟動，致攪拌槽內之黃罹災者及高罹災者遭攪拌葉夾捲。

(三) 經分別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總院及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急救，2名罹災者皆於當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 間接原因：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且未上鎖或設置標示，以防止他人啟動裝置。

(三) 基本原因：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上圖為罹災當日現場過篩機照片
下圖為罹災當日過篩機U形攪拌槽內照片。

(二)墜落、滾落

從事外牆磁磚打除作業發生墜落、滾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1月10日，臺北市中正區○路○號，國○。

(二)當日15時30分呂罹災者於第7層施工架進行外牆磁磚打除，為便於順利施工，故使用補助踏板跨在施工架內側下拉桿及托架上，並站立其上進行作業，因補助踏板未確實固定，致勞工連同補助踏板墜落至1樓地面迎賓車道上，墜落高度約11.9公尺。

(三)經通報119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於110年1月11日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補助踏板與牆面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雇主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施工架組配作業時，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3、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鋪設工作臺從事作業時，工作臺未綁結固定。

4、雇主未使勞工正確戴用適當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事業單位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事業單位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事業單位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

取之措施。

- 8、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對於承攬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外牆磁磚打除作業，未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外牆磁磚打除作業，亦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規定。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三、設置護欄、護蓋。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工作臺寬度應在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其支撐點應有 2 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 雇主對於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每週定期實施檢查 1 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九)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十)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十一)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十二)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十三)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呂罹災者連同補助踏板墜落至 1 樓地面迎賓車道監視畫面



說明二

研判呂罹災者將補助踏板一端放置在施工架拖架上，另一端放置在施工架內側下拉桿上，並在補助踏板上從事外牆磁磚打除作業。

(三)物體飛落

從事泥漿清運作業發生人員遭物體飛落擊中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木材（5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1月25日，臺北市北投區○街○段○號對面○新建工程，東○公司。

（二）當日9時23分，歐陽罹災者進行地下室開挖面泥漿裝袋清運作業，經現場CCTV顯示當時施工構臺上正完成單元地質改良作業，地質改良機械設備已搬離，現況以挖掘機吊掛角材，因觸碰到調整機械設備底座水平之角材（2支角材未固定疊放於構臺上），致角材從移除覆工蓋板之開口飛落至地下室，於飛落過程先是撞擊到支撐，進而擊中歐陽罹災者頭部。

（三）事發後現場人員立即通報119消防局，歐陽罹災者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救治，仍於當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12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2. 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裝配、解體、變更或移動等作業，未指派專人依安全作業標準指揮勞工作業。
3.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未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4.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3. 雇主使勞工從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5.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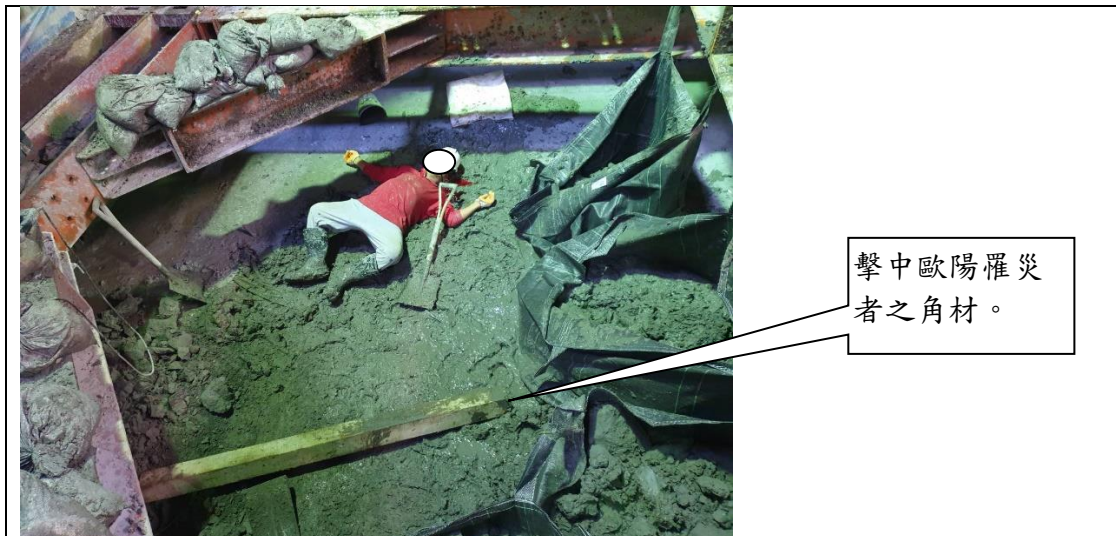
6.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及實施連繫與調整等防止物體飛落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

7、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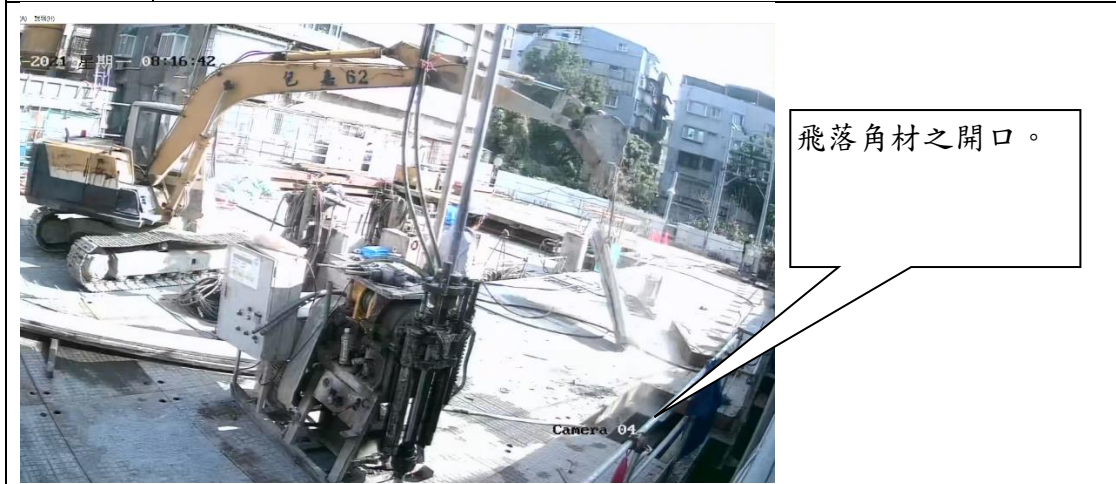
- (一)雇主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 12 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二)雇主對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裝配、解體、變更或移動等作業，應指派專人依安全作業標準指揮勞工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2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三)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9、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9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四)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五)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十)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 (十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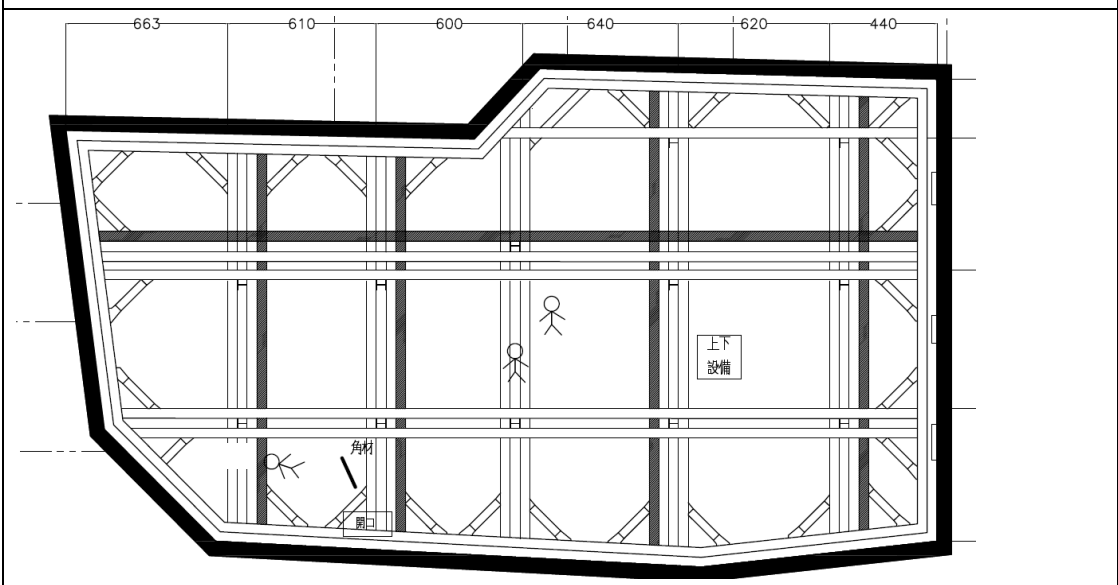
擊中歐陽罹災者之角材。

說明	事發地點
----	------



飛落角材之開口。

說明	<p>當時施工構臺上正完成單元地質改良作業，地質改良機械設備已搬離，現況以挖掘機吊掛角材，因觸碰到調整機械設備底座水平之角材（2支角材未固定疊放於構臺上），致角材從移除覆工蓋板之開口飛落至地下室，於飛落過程先是撞擊到支撐，進而擊中歐陽罹災者頭部，經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不治死亡。</p>
----	---



說明	事發地點平面配置圖
----	-----------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搬運物品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餐館業（56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0年1月3日上午10時40分，臺北市士林區○路○號，故○公司。

（二）故○公司所僱勞工巫罹災者於地下1樓停車場使用合梯從事搬運物品作業，巫罹災者雙腳跨站立於合梯梯頂下一階，手持紙箱欲下階梯時，腳踩空滑落，下體部位順勢撞至合梯梯頂。

（三）經救護車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治療，於同年月5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使用之合梯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時所用之合梯，踏板寬度1.7公分且無防滑功能。

從事外牆貼磚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樊○○。

（二）當日 14 時 30 分，林罹災者於工區 13 樓西側天井進行頂梁貼磚作業，罹災者從室內拿著磁磚黏著劑行走外牆施工架之水平踏板至作業處，因從外牆進入天井施工架時，重心不穩從開口部分墜落至 8 樓之遮斷層處。

（三）事發後現場監工工程師曾員見況立即通知工務所及通報救護車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開刀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確實戴用安全帽。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佩掛安全帶、設置警示線系統、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等。

2、雇主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雇主使勞工從事外牆貼磚作業時，未依外牆貼磚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5、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依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告知再承攬人。

6、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

- 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7、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依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8、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使勞工從事外牆貼磚作業時，應就外牆貼磚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八)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

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十)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事發現場狀況- 工地13樓西側天井區。



說明

事發現場狀況- 工地13樓西側天井區。



說明

事發現場狀況- 工地13樓西側天井區。



建議改善	施作天井口部分建議依滿鋪施工架方式加強開口防護。
------	--------------------------



說明	事發現場狀況- 工地8樓西側天井區。
----	--------------------



說明

事發現場狀況- 工地8樓西側天井區。

從事巡視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短期住宿業（55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樓梯、棧道（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0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45 分，臺北市○區○路○號，○○溫泉公司。

（二）○○溫泉公司所僱勞工徐罹災者，獨自前往○○溫泉公司頂樓巡視溫泉水塔槽外側加熱器時，因當天雨濕滑，徐罹災者僅穿著普通雨鞋在攀爬水塔槽外側固定爬梯觀察水塔內時，不慎踩滑倒栽跌入水塔內。

（三）經救護車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並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滾落。

（二）間接原因：使勞工從事工作，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樓頂溫泉水塔槽現場，水塔槽長度 300 公分，寬、高為 170 公分。</p>	
		
<p>說明二</p>	<p>溫泉水塔槽外側固定梯爬梯。</p>	

從事施工架巡檢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2月27日16時20分許，臺北市信義區○路○號，勇○工程行。

（二）勇○工程行承攬和平東路○號（○建○）○地號新建工程拆除階段之施工架工程，當日鍾罹災者於工地東側第2層施工架欲往上進行壁連座施作作業，因未經由上下設備，攀爬內側施工架交叉拉桿，手未抓穩導致鍾罹災勞工墜落至1樓地面，造成背部及右耳受傷。

（三）經救護車送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於3月1日中午左右出院返桃園家休養。後續因鍾罹災者腹部持續疼痛，於3月2日送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就醫。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指派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未決定作業方法及未確實指揮勞工作業。

（三）基本原因：

1、承攬人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建築物拆除作業及施工架之組配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亦未確實巡視、實施聯繫與調整。

6、承攬人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建築物之拆除作業及施工架組立即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8、9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就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七)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當日鍾罹災勞工要上架從事壁拉桿補強作業，於第 2 層施工架要往第 3 層施工架移動時，因未經由上下設備，攀爬內側施工架交叉拉桿，手未抓穩導致鍾罹災勞工墜落至 1 樓地面，造成背部及右耳受傷。



說明

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補內側下拉桿，並於罹災者墜落處加一組上下設備。

從事造型柱輕隔間板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0年3月27日8時16分，臺北市大安區○路附近，日○營造有限公司。

(二)日○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羅斯福路○段○統包工程之外牆造型柱工程，當日罹災勞工於工地A棟南側2樓外牆施工架上作業，欲將工具放置於造型柱的平臺，該公司現場負責人自行將施工架下拉桿拆除，罹災勞工爬出施工架於平臺搬運工具時，因踩到平臺上砂石而不慎滑倒，罹災勞工自平臺旁開口墜落至1樓地面(高度約3.4公尺)，造成腰部受傷。

(三)罹災者經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已於當日14時50分出院，目前在家休養中。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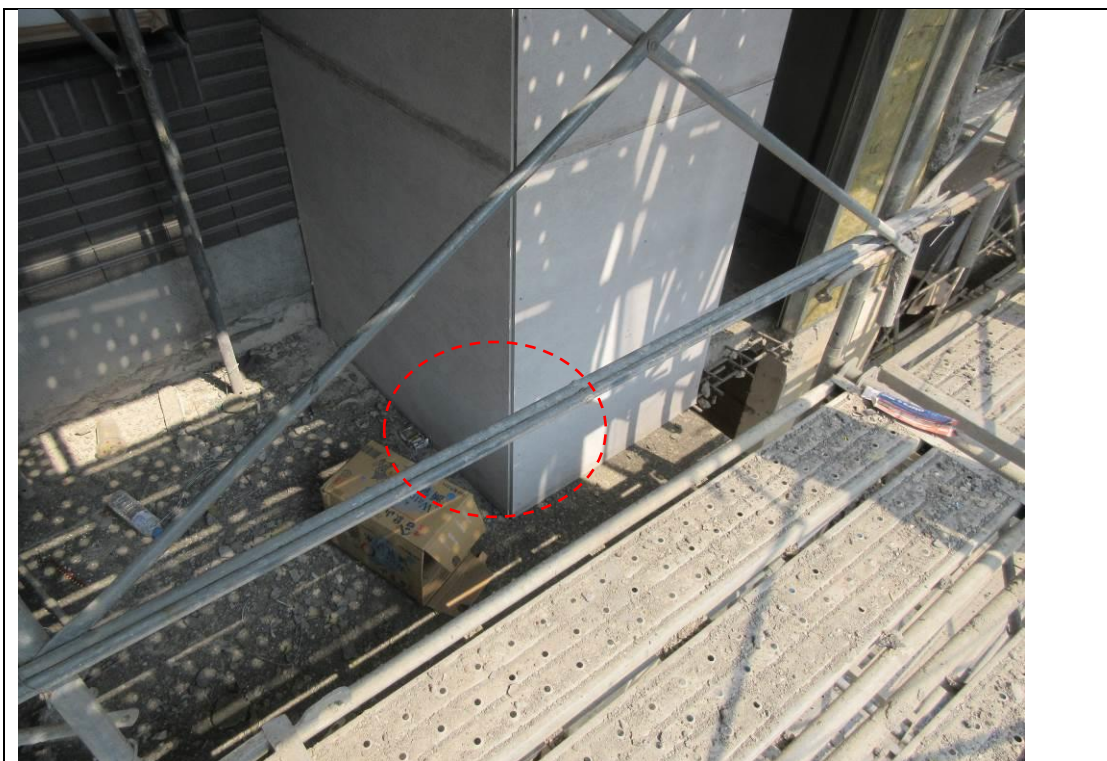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巡視、指揮及協調，並實施聯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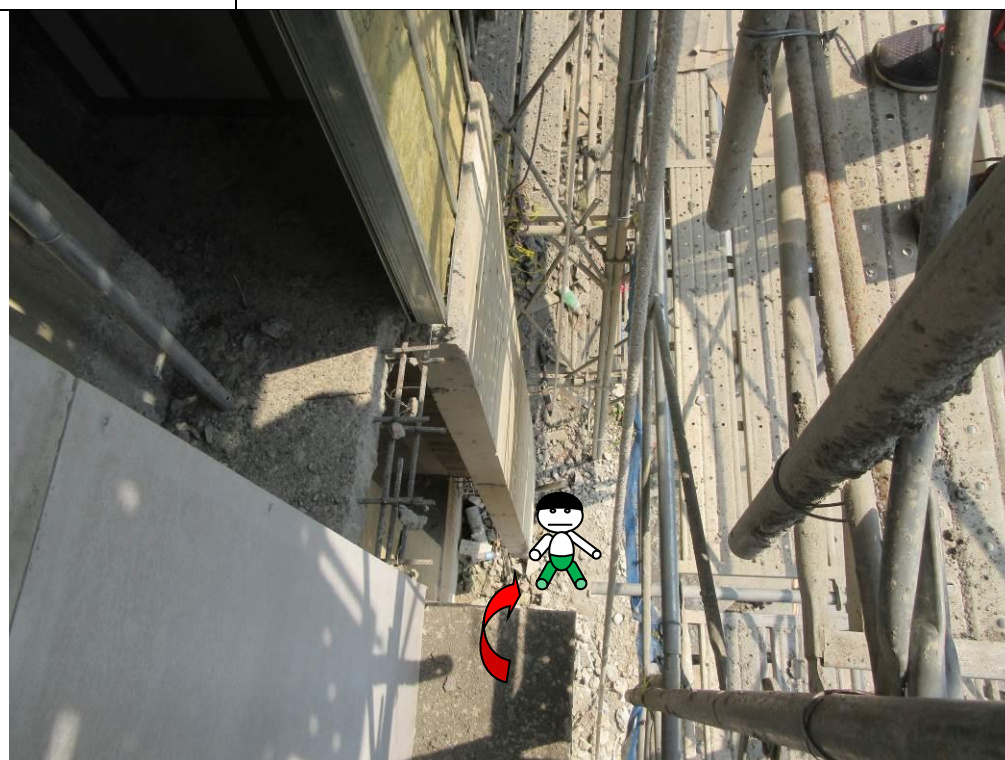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現場負責人自行將施工架下拉桿拆除。



說明二

罹災勞工爬出施工架於平臺搬運工具時，因踩到平臺上砂石而不慎滑倒，罹災勞工自平臺旁開口墜落至1樓地面(高度約3.4公尺)，造成腰部受傷。

(二)被夾、被捲

從事消防管材加工作業發生被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59滾溝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1月2日，臺北市文山區汀○路○段○號，昶○公司。

(二)本案經查為新○公司承攬位於文山區汀○路○段○號之(○建○)○新建工程。廖罹災者為消防工程三次承攬人昶○公司所僱勞工。110年1月2日13時許，廖罹災者使用未設置安全防護設備之滾溝機進行消防管材加工作業時，左手三指不慎遭捲入受傷。

(三)經送往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急診救治，再轉送內湖院區手術治療，已於1月6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廖罹災者手指遭滾溝機捲入。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滾溝機未設置安全防護設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再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三次承攬人有關消防管材加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原事業單位未將三次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又對於三次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地下1樓從事消防管材滾溝等作業，有被捲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消防配管工作場所，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三次承攬人於滾溝機設置護罩等防護設備。

3、三次承攬人承借滾溝機供勞工使用者，未對該機械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二)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

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四)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消防管材加工用滾溝機，未設安全防護設備，廖罹災者左手三指遭捲入受傷。
	
說明二	管材加工用滾溝機，應設安全防護設備。

(三)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施工架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1月4日14時0分，臺北市松山區○路○號，萬○公司。

（二）萬○公司承攬○○拆除工程，當日(110年1月4日)14時0分，工地使用怪手以拉倒方式拆除外牆，拆除時原固定於外牆上之鋁包板向外側傾倒，推擠到外側之施工架造成施工架倒塌，此時位於施工架下方之簡罹災者閃避不及遭倒塌之施工架擊中頭部(有戴安全帽)，造成頭部撕裂傷。

（三）經工地送往三軍總醫院治療，當日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倒塌。

（二）間接原因：

1、建築物之拆除，未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2、拆除外牆時，未隨時注意控制固定於外牆上鋁包板之穩定度。

3、拆除外牆時，未先將固定於外牆上之鋁包板優先拆除。

4、從事外牆拆除時，拆除區內未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三）基本原因：

1、雇主使勞工從事拆除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2、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建築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六、構造物有飛落、震落之虞者，應優先拆除。十一、拆除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明顯揭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7條第4、6、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建築物之拆除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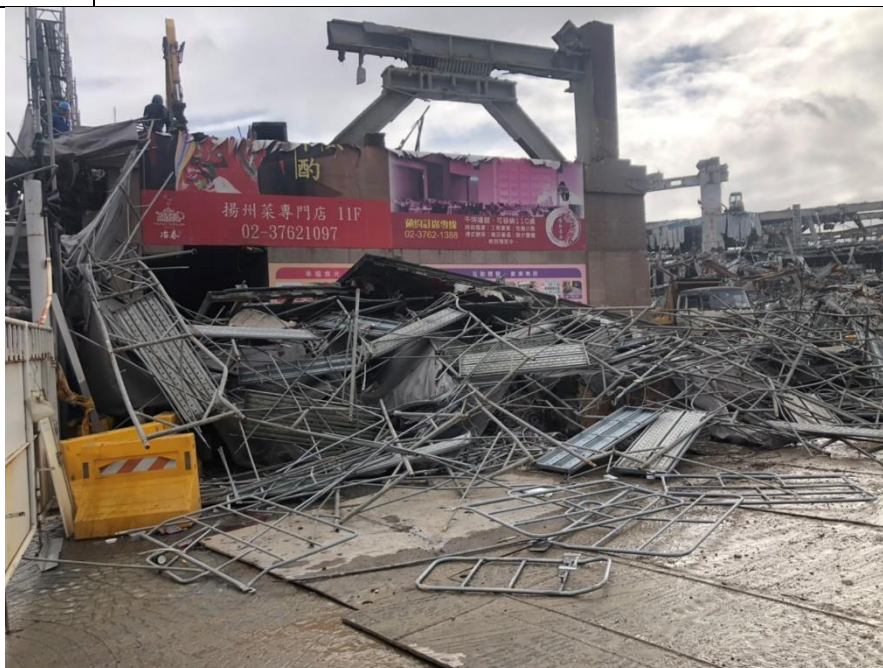
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拆除時原固定於外牆上之鋁包板向外側傾倒，推擠到外側之施工架造成施工架倒塌。



說明二

同上。

(四)物體飛落

從事拆除工程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2月19日14時許，臺北市中正區衡○路○號，周○哲。

（二）周○哲承攬衡○路○號菜梯拆除工程，當日張罹災者於一樓菜梯旁使用鐵合梯進行拆除作業，於作業過程中使用砂輪機切割角鐵時，被二樓飛落之瓦礫擊中，因失去意識，身體倒向一旁後遭受撞擊及掉落物砸落傷導致張罹災者左尺骨骨折、右手腕及頭部受傷。

（三）經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後轉診至國軍桃園總醫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

1. 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2.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未供給勞工安全帽，並確實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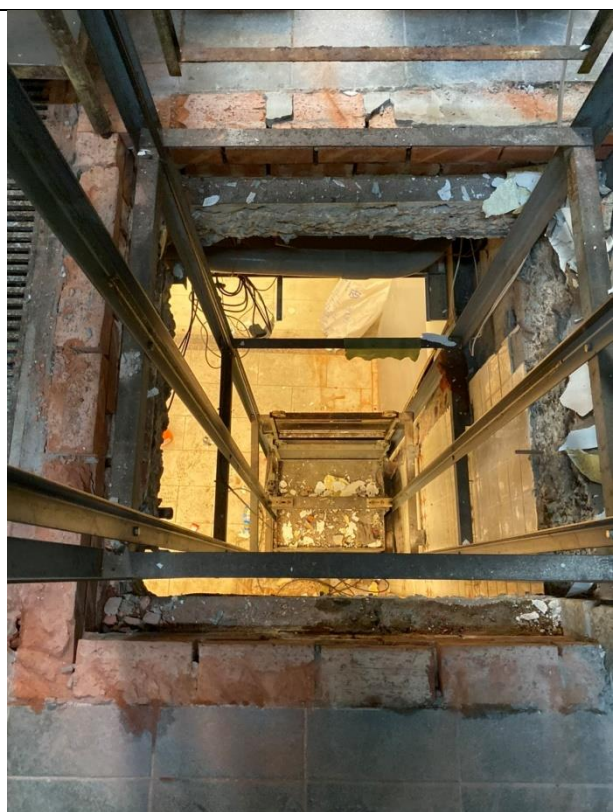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使勞工從事建築物之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定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建築物之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8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於一樓使用不符規定合梯進行菜梯角鐵切除作業；二樓尚有未清除完全之瓦礫。